



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未於攪肉機的轉軸設護罩，致發生絞傷意外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5 月 15 日，○○公司使受傷者使用轉軸未設護罩的攪肉機，且未使受傷者確實著用適當衣帽，從事攪肉機操作時，右前臂遭塑膠袖套綁繩捲入並造成絞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）
2.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9 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現場照片